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關連交易

###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中電邾縣（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國核院重慶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國核院重慶將就邾縣光伏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178,190,000 元（約相等於 202,489,000 港元）。

國核院重慶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核院重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最高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中電邾縣（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與國核院重慶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邾縣開發一個 60 兆瓦戶用光伏發電項目 – 邾縣光伏項目。

## 工程總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訂約方

- (i) 中電邨縣（作為僱主）；及
- (ii) 國核院重慶（作為承包商）。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整個項目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承包費為人民幣 178,190,000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125,773,094.5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	41,952,219
設計費	1,219,000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 <sup>#</sup>	9,245,686.5
<b>總額</b>	<b>178,190,000</b>

<sup>#</sup> 其他服務費用包括：各類工程證件辦理、施工管理與監督、技術服務、整套系統試運行、質量控制與檢驗、培訓及各類雜費。

### 支付條款

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 30 天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承包費 10% 的無息預付款。

總承包費餘下的 90% 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 **設備購置費**：最多 85% 應在每月按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僱主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性文件並確認完備後的 28 天內支付；餘下的 5%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該項目通過達標投產，且首三年無任何質量問題，並達到工程總承包合同約定各自的利用小時數值後的 30 天內支付。
-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設計費、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最多 87% 應在每月按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僱主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性文件並確認完備後的 28 天內支付；餘下的 3%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該項目通過達標投產，且首兩年無任何質量問題，並達到工程總承包合同約定各自的利用小時數值後的 30 天內支付。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郝縣光伏項目位於的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郝縣，該地光伏資源豐富，並且具備規模化開發的條件。戶用分佈式光伏發電亦是新能源發展的重要形式，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和鄉村振興。此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本集團清潔和綜合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採購與招標網及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國核院重慶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該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邳縣由本公司及邳縣經開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0% 及 10% 的股權，其成立於二零二一年，並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予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邳縣經開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和控制。

## **承包商的資料**

國核院重慶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主要從事提供建設總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服務。國核院重慶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工程諮詢的甲級資質證書。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的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重慶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國核院重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最高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邳縣」或 「僱主」	指	中電（邳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或「該合同」	指	中電邳縣與國核院重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就邳縣光伏項目的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邳縣光伏項目」或 「該項目」	指	中電邳縣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邳縣涉及開發和興建一個戶用光伏發電項目，涵蓋邳縣 14 個鄉鎮的廣闊地區，規劃裝機容量為 60 兆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核院重慶」或「承包商」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